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B 份额
(150102) 暂停交易公告**

因 2015 年 8 月 3 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开放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A 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并进行份额折算，故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告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A 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A 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利众 B 份额（150102）的风险提示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B 份额（场内简称：长信利众 B，代码：150102）2015 年 8 月 3 日及 2015 年 8 月 4 日实施停牌，并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复牌。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